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年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1%，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关于公司MCN业务的风险提示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网红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为基础、以内容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的综合营销传播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公司2019年四季度已开始布局短视频商业化和MCN营销业务（Multiple-Channel Network，网红孵化运营和营销业务）。现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MCN业务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该业务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68%。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目前，公司已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和《〈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公司市盈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月2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9.32倍，根据Wind板块数据：1月2日收盘，申银万国行业类营销服务行业市盈率（算术平均）为41.24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